



鼓楼史学丛书·区域与社会研究系列

阳正伟 著

“小人”的轨迹： “阉党”与晚明政治

“我们必须承认，要彻底解释清楚东林运动，而不对朝廷中的反东林集团进行广泛的研究是不可能的。可是要摆脱充斥于中国史书中有关这些争议的偏见是很困难的，在这些文字中常常将反对派官员划归没有道德廉耻的恶棍，而不提供任何关于他们的有意义的情况。连地方志中也对他们缄口不言，不管他们的职位有多高。反对过东林党的人就一定是不道德的坏蛋，这样的看法当然是错误的。”

——[美]贺凯《晚明东林运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鼓楼史学丛书·区域与社会研究系列

阳正伟 著

“小人”的轨迹： “阉党”与晚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人”的轨迹：“阉党”与晚明政治 / 阳正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 - 7 - 5161 - 8724 - 1

I. ①小… II. ①阳… III. ①宦官—研究—中国—晚明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272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87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到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序

阳正伟君，2006年考入南京大学历史系，从事明清史方向的研究，撰写了较为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善恶忠奸任评说——马士英政治行迹研究》，2013年其论文正式出版。他对马士英重新评价，认为马士英不是“奸臣”，而顶多只是“骑墙者”。获得硕士学位后，正伟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考为博士生，继续从事晚明政治史的研究。在前番研究的基础上，他精心修改充实博士学位论文，最近又推出新著《“小人”的轨迹：“阉党”与晚明政治》。全书多所考辨，以崇祯二年的“钦定逆案”为线索，先弄清阉党入案原由，然后探讨阉党的形成及相关政治活动，认为“东林总体上或许要优于阉党，但也并非毫无瑕疵”，“东林为了私利，也会抛却公义”，进而说“这些也是我对其难以产生好感的原因所在”，因为，“东林的阵营、行事均非纯忠，说他们成员龙蛇混杂，在不少事情上是公义与私心夹杂，或许更为客观；以东林的是非为是非，先入为主以东林为‘忠臣’，反对者则为‘奸臣’，是有失公允的”。他认为：“本书立论都力求依据史料考据与事理推断，不同于以往褒东林贬阉党的基调，而是对东林有较多批评，为阉党说了些‘好话’。”正伟君憨厚朴实，勤于思考，时有心得，本人忝为他的博士生导师，于他的晚明政治史事研究，未能有所指点，而承他信任，现在先期通读全书，看到他敢于创新立新，在学业上不断有所收获，倍感高兴。此书也确如作者所自诩的那样，搜集了诸多第一手材料，凭借史料分析推断，故全书基础牢靠，殊少凿空之言，持论也切合晚明时势，较为客观，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晚明史尤其是晚明政治史的研究。

近年来，随着明史研究尤其是明清社会经济研究的不断深入，晚明研究似又重放光彩，鸿篇巨制源源推出，有谓晚明社会转型的，有谓晚明社

会变迁的，有谓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迁的，有谓晚明大变局的，更有高度评价晚明的。毫无疑问，晚明社会发生了明显变化，这种变化在中国历史的进程中有着极为重要而突出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进一步探讨晚明时代变迁中的人物群像，看看时代活动者在变迁的时代是如何活动的，他们的活动又对那个时代的变化产生了哪些影响，在那个时代的盛衰过程中占有什么样的分量，换句话说，他们应该担负什么样的时代和历史责任？阳正伟的《“小人”的轨迹：“阉党”与晚明政治》一书，全面展示阉党及其对立面的众生相，无疑为我们认识晚明、评价晚明提供了历史活动者和创造者方面的丰富内容。

说到晚明，说到对晚明人物的评价，正伟君对东林多所批评，而为阉党说了些“好话”。其实明末清初的人，包括东林遗孤、东林后人，痛定思痛，即对东林有所批评指正。如夏允彝说东林与非东林一样，“疑其异己，必操戈攻之”，“异己者虽清必驱除，附己者虽秽多容纳”，“东林中亦有败类，攻东林者间亦有清操独立之人”（夏允彝《幸存录》“门户大略”条）；吴暄山所谓“南党固多小人，东林岂尽君子”（史惇《恸余杂记》“东林缘起”条）；清初《明史》撰稿者朱彝尊所谓“究之东林多君子，而不皆君子，异乎东林者不皆小人”（朱彝尊《曝书亭集》卷32《史馆上总裁书》）。诸如此类，持论为人习见。然则夏允彝还有话：“其领袖之人殆天渊也。”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经过了四百年左右，我们似乎可以更加超脱、平允、客观地来评价晚明时代的众生相了。东林不皆君子，但毕竟多君子，异乎东林者不皆小人，但毕竟多小人。如果我们硬要对晚明人物群体分类贴标签的话，东林的人品风节，总体而言，优于非东林及阉党，殆可断言。此外，我们评价东林与非东林各色人群，似乎应将其领袖人物、主体骨干与一般人员分开，前期和后期分开，群体与个别分开。如果各打五十大板，不分早期晚期，不分主要骨干还是附丽之徒，恐怕无益于真正认识晚明社会。

明末清初人费密说，“论事必本于人情，议人必兼之时势”，今人钱锺书先生说，“追叙真人实事，务要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处地，揣摩付度，庶几入情人理”。说到对晚明人物的评价，说到晚明人物的历史责任，也许这是本论题主旨所在，正伟此书殊少涉及晚明诸位皇帝。在我看来，明朝之亡国，东林与非东林，正人与阉党，乃至晚明时代的所有人均逃脱不了干系。如果我们探讨明朝覆亡的原因，硬要寻找负担历史责任

的人物，晚明的万历、天启、崇祯三位皇帝，应该首先进入我们的视野。

我们依循从史料出发的路子，来看看时人和后人是如何评价晚明这三位皇帝及其统治下的世风的。

万历后期，吏部尚书赵南星说：“天下之私最便而得利最厚者，莫过于吏部。今之士人以官爵为性命，以钻刺为风俗，以贿赂为交际，以嘱托为当然，以徇情为盛德，以请教为谦厚。闻有司管选者，每过朝退则三五成群，如墙而遮留之，讲升，讲调，讲地方，讲起用。既唯诺矣，则又有遮留者，恒至啖干舌敝而后脱。一至署中，则以私书至，其三五联名者谓之公书，填户盈几，应接不暇，面皮世界，书帕长安。”（《赵忠毅公文集》卷3《陈铨曹积弊疏》）。万历四十三年（1605），致仕乡居的嘉兴人李日华记当时情形道：“对客，阅邸报。客因举时政阙失，曰：‘主上不郊不庙二十余年。储宫撤讲又十余年。瑞王逾二十五六而请婚无期。惠、桂二王年俱十六七以上，而选婚无日。福邸宠数逾制，田连三省，管业召佃不属有司，同于有土，有人。开店卖淮盐，又侵入长芦，分国利病。边臣希功邀赏，阉竖四出为虐。八坐之位，止三尚书，五侍郎，而侍郎注籍者三，尚书未任者一。……闽浙弛禁，番舶恣行。今岁大比遣试，时至五月，云贵尚未有人。修桥建寺，动支巨万，浸浸福利之惑。夫主厌事则纲维不张，相无权则股肱废坠。’因相与咨久矣。”（《味水轩日记》卷7，万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462页）。崇祯初年，上虞人倪元璐说：“自神庙中江陵相以健败，后之执政者阴擅其柄，而阳避其名。于是乎以瞶眊为老成，以顽钝为谨慎，以阴柔为和平，以肉食素餐为镇定，一切疆事、朝事置之度外，而日与传灯护法之流弥缝补苴，以固其富贵。”（《倪文贞集》卷19《与杨武陵相国》）。明末人陆启滋记崇祯二、三年间，“有人揭长安门云：‘督抚连车载，京堂上斗量。好官昏夜考，美缺袖中商。’又有人续其后云：‘铨司二万外，科道十千头。今日求人，明日受人求。’癸未有二十四气之谣，又有人题其后云：‘二十四气，酒色财气。金银满赢，便是一气。正人君子，只怪铅气’”。（《客燕杂记》第99条，邱仲麟标点，《明代研究》第15期，第173页，2010年12月）。崇祯六年（1633），归国的朝鲜奏请使洪灵被仁祖问及明朝实况，回答说：“物力不如昔日之全盛，而士大夫贪风大振云矣。”崇祯九年，朝鲜人金堉在其《朝京日录》中记：“近来缙绅之间，贪风益炽，向贿者，以黄金作书镇，挟于册中，而进之。金价甚高云。”

他又记道：“外有奴贼，内有流贼，天旱如此，而朝廷大官只是爱钱，天朝之事亦可忧也。”

清初万斯同批评崇祯朝朝臣争斗时说：“矧其时生灵涂炭，锋镝满于天下，士大夫犹哄堂斗室，狱讼弗休，不知有宗社，何有于封疆耶！帝固曰诸臣尽败亡之徒耳，反而求之，不知将自居何等也！”（万斯同《明史》卷26《庄烈皇帝本纪四》）。清修《明史》本纪第21《神宗》赞曰：“神宗冲龄践祚，江陵秉政，综核名实，国势几于富强。继乃因循牵制，晏处深宫，纲纪废弛，君臣否隔。于是小人好权趋利者驰骛追逐，与名节之士为仇雠，门户纷然角立。驯至愆、愍，邪党滋蔓。在廷正类无深识远虑以折其机牙，而不胜忿激，交相攻讦。以致人主蓄疑，贤奸杂用，溃败决裂，不可振救。故论者谓明之亡，实亡于神宗，岂不谅欤。”《明史》本纪第22《熹宗》赞曰：“明自世宗而后，纲纪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废坏极矣。虽有刚明英武之君，已难复振。而重以帝之庸懦，妇寺窃柄，滥赏淫刑，忠良惨祸，亿兆离心，虽欲不亡，何可得哉。”《明史》本纪第24《庄烈帝二》赞曰：“在廷则门户纠纷，疆场则将骄卒惰。……然在位十有七年，不迹声色，忧勤惕励，殚心治理。临朝浩叹，慨然思得非常之材，而用匪其人，益以僨事。乃复信任宦官，布列要地，举措失当，制置乖方。祚讫运移，身罹祸变，岂非气数使然哉。”乾隆时沈德潜《咏三朝要典》诗有谓：“薰庙御极颓乾纲，疏远保傅亲貂珣。茄花委鬼互虬结，薰天势焰何披猖。守原之问史贬斥，况令妇寺紊朝常。顾命老臣半诛戮，朝应血裹投圜墙。清流白马祸更惨，一网尽矣空岩廊。”（方濬师《蕉轩随录》卷9“三朝要典”条）。

对于上述万历帝的怠政和崇祯帝的举措失当，辅弼之臣也随时提过建设性意见，试举二例。神宗时，大学士叶向高说：“今天下必乱必危之道，盖有数端，而灾伤寇盗物怪人妖不与焉。廊庙空虚，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胜喜争，三也。多藏厚积，必有悖出之衅，四也。风声习气日趋日下，莫可挽回，五也。非陛下奋然振作，简任老成，布列朝著，取积年废弛政事一举新之，恐宗社之忧，不在敌国外患，而即在庙堂之上也。”（《明史》卷240《叶向高传》）。崇祯时，“帝操切。温体仁以刻薄佐之，上下嚚然。士升因撰四箴以献，大指谓宽以御众，简以临下，虚以宅心，平以出政，其言深中时弊。帝虽优旨报闻，意殊不怿也”。（《明史》卷251《钱龙锡传》）。然而，无论是叶向高所述的危亡五端，

还是钱龙锡指出的皇帝应具的四箴，两位人主均未听进去，而稍作更张。

试想，万历帝二十几年晏居深宫，不理朝政，接到大臣奏章后往往留中不发，官员缺额往往不补，酒色财气举止乖张，国家财政入不敷出；天启皇帝不但庸懦，而且顽劣，宠信魏阉，完全不尽人主责任；崇祯皇帝操切疑忌，内廷边事，频繁易人，前后五十相，很少保全。前后三位最高统治者、大明国祚的延续人，可以说均无力驾驭大局，任用正人，而反倚重宦官，或坐视上下懈怠废弛，或放任大臣明争暗斗，终至溃败鱼烂而不可收拾，一步步走向覆亡。似这样始终未能反省求己而诿过于人，一味地将亡国的责任完全推至大臣头上的皇帝，难道不应负责？难道不应进入研究者的视野？

《战国策·赵策二》载苏秦之语曰：“臣闻明主绝疑去谗，屏流言之迹，塞朋党之门。”嘉庆二十五年（1820）春日经筵讲题“为君之道，在知人，在安民”，嘉庆帝借题论述阐发道：“安民为致治之要，知人为安民之本”，“为人君能哲而惠，则所知皆正人，所用尽贤臣，岂患民不安乎？既为人君，孰不愿天下乂安，兆民乐业？所以不能如愿之故，由于不能知人，不能用人也”（《清仁宗实录》卷367，嘉庆二十五年二月己丑）。反观晚明三帝，不能绝疑去谗，是以不能塞朋党之门，未能切实履行为君之道，是以不能知人用人安民安天下，是以覆国亡身，葬送了大明江山。

正伟君现在转换角度，探讨晚明政治，看到东林的缺陷，注意到阉党及非东林也有可取之处，虽然有些考述还显得不够有力，有些观照还不够全面，有些探讨分析还不够深入，但毕竟向全面客观评价晚明各阶层的所作所为迈出了有力的一步，相信朝着这个路子走下去，正伟君定会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范金民于金陵草场门外寓所

2015年12月15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来由与研究现状	(1)
第二节 主要内容与学术创新	(9)
第三节 预期目的与史料运用	(13)
第一章 “阉党”的界定	
——崇祯“钦定逆案”	(19)
第一节 “钦定逆案”的背景	(19)
第二节 “钦定逆案”的基本情形	(50)
第二章 万历党争与“阉党”的形成	
——兼对东林性质、事功的再审视	(74)
第一节 万历党争起因新探	(74)
第二节 万历及以后门户相争局面的形成	(87)
第三节 对东林性质、事功的再审视	
——从文献学角度的考察	(99)
第三章 泰昌、天启时期的党争与“阉党”的形成	(119)
第一节 东林党人清算宿敌	(119)
第二节 东林党人掀起的“讨魏斗争”	(128)
第三节 杨涟上疏	
——东林与魏忠贤彻底决裂	(142)
第四节 首辅叶向高调停失败	(155)

第五节	“内外既合”	
	——阁臣魏广微投附魏忠贤	(159)
第六节	“阉党”专权	(162)
第四章	“阉党”及其后人在“钦定逆案”后的活动	(185)
第一节	翻案活动与崇祯政局	(185)
第二节	阮大铖的个案	(196)
第三节	“阉党”部分后人的活动	(201)
第五章	“阉党”在南明弘光时期及清初的活动	(208)
第一节	“定策”之争	(208)
第二节	阮大铖结交马士英及其在弘光时期的活动	(216)
第三节	“阉党”在清初的活动	(228)
张廷玉《明史·阉党传》的编撰与政治意蕴(代结语)		(234)
征引文献		(252)
后记		(265)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来由与研究现状

史学界对明代历史的分期，一般把洪武元年（1368）明朝建立至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堡之变，称为明前期；土木堡之变至万历十年（1582）首辅张居正去世，称为明中期；张居正去世、明神宗亲政至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农民军攻占北京，称为明后期，其也常常被称作“晚明”。

然而学者们在自己的研究中，对“晚明”的时间断限又是较为灵活的。谢国桢先生最早将之界定为“由明季万历至崇祯，以迄清康熙年间平定三藩事件时为止”^①，即明末万历至清初的一段时期。此后学者们基本上都是在这一基础上进行修订。李洵先生将它的上、下限都加以缩短，“具体来说就是从万历的二十四年左右，一直到崇祯的十七年，不足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的历史”^②；樊树志先生则将上限提前至万历元年，即“上起万历元年，下迄崇祯十七年”^③；刘志琴先生更是将上限提至嘉靖末年，“一般是指嘉靖末年、隆庆、万历、天启和崇祯王朝，为时不足一百年”^④。由此可见学者们对“晚明”的界定，分歧主要在上限，有些相差达几十年，下限则基本上定在崇祯十七年。诚如万明先生所说：“‘晚明’一词应用的时间范围并无规范界定。有用为明末同意语

①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凡例》，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② 李洵：《论明末政局》，《史学集刊》1986年第1期。

③ 樊树志：《晚明史（1573—1644年）·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④ 刘志琴：《晚明史论——重新认识末世衰变》，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的，有指称嘉靖以至明末的，也有以万历划线的；还有更为宽泛的概念。”^① 本书所说的“晚明”，因为研究对象“阉党”所涉及的时间跨度在万历后期到清初，所以与谢国桢先生的界定较为接近。

近年来，晚明史研究已然成为明史界乃至整个中国古史界的一大热点，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晚明社会发生了带有根本性的社会转型性质的变化，晚明是一个关键的历史转折时期，由此开始了中国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型。”^② 综观学界对晚明史的考察，主要是从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角度来论证当时存在所谓的“近代性”^③。而本书以“阉党”为研究对象，则主要是对晚明政治史的考察。^④ 从多种角度进行探究，或许可以使我们更全面深刻地认识和理解晚明社会。

笔者一直比较喜欢政治史。在南京大学攻读硕士期间，笔者阅读了一些关于南明的史料，逐渐对被列入《明史·奸臣传》的马士英产生兴趣。后来经过导师夏维中教授的同意并在他的指导下，笔者又继续搜集有关材料，最终写成硕士论文《马士英与晚明政治》，探讨了马士英的主要政治行迹，尤其是本不是党局中人的他，如何逐步卷入党争，并最终导致身败名裂的过程。^⑤ 马士英曾与一些东林、复社人士交好，本有意依附东林而被拒，虽然他无心与东林、复社交恶，并且在阮大铖肆行报复时还保护了不少东林、复社人士；但因为其结交阮大铖，并在弘光时期助其复出，从而导致他逐步与东林、复社走向决裂，也由此酿成了他的悲剧结局。而笔者通过对本是东林“同志”的阮大铖与东林、复社交恶的经过原委进

① 万明：《晚明社会变迁与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 页。

② 同上，第 20 页。

③ “近代性”的含义，参见陈梧桐等《明史十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7—168 页。代表学者和著作，如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日] 沟口雄三《中国前近代思想之曲折与展开》，陈耀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冯天瑜、谢贵安《解构专制——明末清初“新民本”思想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万明《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日] 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东林党与复社》，李庆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日] 岛田虔次《中国近代思维的挫折》，甘万萍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④ 樊树志先生的《晚明史（1573—1644 年）》是第一部对晚明政治史进行整体观照的著作，该书主要论述了万历至崇祯时期政治之荦荦大端者，其关于“阉党”的论述给了笔者很多启发。另外，樊先生对晚明史的研究还有《万历传》（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崇祯传》（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大明王朝的最后十七年》（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等著作。

⑤ 该文后来经过大力扩充、完善，已由云南人民出版社于 2013 年出版，书名为《善恶忠奸任评说——马士英政治行迹研究》。

行分析,发现其被指责的诸多事情或者是捕风捉影,没有确据;或者是由于其言论触犯东林而招其忌恨,但所说却是事实。由此笔者不能不深深致慨于明朝那场起自万历中后期的持续不断的政治纷争,东林党与非东林党势同水火,各不相让,一派得势,则另一派必定被打压,从来都不能和平共处。两派汲汲于一己之私利,置国家危亡于不顾的习气,竟至那般根深蒂固,牢不可破。党局中个人的忠奸正邪,很多时候并不看具体的是非,而是完全以门户来定的。相对来说,东林党的门户之见、意气用事又更为严重。本书在完成过程中,一再涉及如何看待东林过激之举的问题。前人对此已有所指陈和批评,但多是将其视为清正刚直,眼里容不下沙子的体现,至于具体因何而起,有哪些表现,发展到什么程度,造成什么后果及影响,则谈得不多。笔者在研究中发现,如阮大铖、魏广微、温体仁、王永光、马士英甚至魏忠贤等人最终与东林走向对立,东林的过激之举都要负相当大的责任。^①

党争是晚明政治的重要特征,正如张廷玉《明史·神宗纪二·赞》所说:

神宗冲龄践祚,江陵秉政,综核名实,国事几于富强。继乃因循牵制,晏处深宫,纲纪废弛,君臣否隔。于是小人好权趋利者驰骛追逐,与名节之士为仇讎,门户纷然角立。驯至愆愆(指天启帝、崇祯帝——笔者按),邪党滋蔓。在廷正类无深识远虑以折其机牙,而不胜忿激,交相攻讦。以致人主蓄疑,贤奸杂用,溃败决裂,不可振救。^②

这正是对晚明万历、天启、崇祯三朝党争的简要概括。笔者的硕士论文就是在晚明党争的背景下探讨马士英的主要政治行迹,但还不是直接以

① 对于明末党争的是非,柴德赓先生说:“读明季史文,每为叹息,然在当时,则各有其历史背景,亦各有其不得已,势不能两立,则两亡耳,正不必以后人眼光计划当世事而曲直之也”(柴德赓:《史学丛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页),认为党争的发生有其不一定为今人知晓的历史背景,所以今人以现在的“眼光”对它做出是非判断是没有必要的。但笔者认为如果能将党争的事理尽量探究清楚,即使昔时与今日的情境已不同,但对它尽量做出较客观公允的判断应是可能的,这似乎也是史学研究者的任务之一,更何况当时以及之后的是非判断实际已经不少,也可资借鉴。

② 张廷玉:《明史》卷21《神宗纪二·赞》,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294—295页。

党争为研究对象。为了更清楚、更深刻地了解这个问题，笔者在南京大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仍然对它予以重点关注，在经过一定的阅读和思考后，便在跟导师范金民教授商量并得到他认可的情况下，将“‘阉党’与晚明政治”作为毕业论文题目。

中国古代的士大夫向来瞧不起“刑余之人”的宦官，即使在事实上与其有所勾连也都要极力遮掩，讳莫如深。但在天启后期士大夫们竟明目张胆地拜倒在太监魏忠贤脚下，其人员之众多，行径之乖张，影响之广泛，实为国史所罕见。正如清初万斯同所说：“小人肺肠面孔，千古一辙，而举国若狂，良心丧尽，则载籍以来所未曾有。”^①《四库全书总目》在提到《明史》设《阉党传》的原因时也说：“貂珥之祸，虽汉唐以下皆有，而士大夫趋势附羶则惟明人为最夥，其流毒天下亦至酷，别为一传，所以著乱亡之源，不但示斧钺之诛也。”^②今人也感叹其时“士风官方”之不端，称之为士大夫的“集体堕落”^③。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众多的士大夫不顾“道”，屈从“势”，抛却操守，不顾颜面，这实在是个耐人寻味的问题。

崇祯初期对魏忠贤及其党羽进行惩处，是为“钦定逆案”，清朝乾隆四年刊行的《明史》设《阉党传》，将除魏忠贤、客氏之外的所有入案人员都列入该传。^④就笔者所见，在此之前成书的史籍，一般都称魏忠贤的党羽为“魏党”“珥党”“逆党”，而未有称其为“阉党”者，即使康熙时期成书的万斯同、王鸿绪各自修撰的《明史稿》中也没有设《阉党传》。由此当可断定，《明史》设《阉党传》这一体例，是在雍正重开明史馆至乾隆四年刊行《明史》这一时期，这也与史馆总裁张廷玉以王鸿绪的《明史稿》为基础，不纠缠于史实，而重在义例与论断的指导思想

① 万斯同：《明史》卷355《传论》，《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史部，330册，第295页。

② 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卷46，史部正史类“《明史》”条，艺文印书馆1969年版，第1001页。

③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679页；谢谦：《论明末文人阮大铖的堕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第65页。据宋起凤《稗说》，“崔呈秀更范金铸已作覬状，首戴溺器，镂其名于背以进”（卷2，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室编《明史资料丛刊》第二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0页），足见其廉耻丧尽。

④ 魏忠贤和客氏是阉党的党魁，在“钦定逆案”中被定为第一等“首逆”，但两人都被列入《明史·宦官传》（客氏附记于魏传），而未入《阉党传》，这或许是出于体例统一的需要，本书也将他们称作“阉党”。

相符。^①《明史》列传开创的三个新例，其中“土司”“流贼”在万斯同、王鸿绪的《明史稿》中已有体现^②，只有“阉党”至张廷玉的《明史》中才出现。之后出现的史籍都称魏忠贤的党羽为“阉党”，应是依据于此传。

魏忠贤党羽的“阉党”之称，形成于乾隆初期刊行的张廷玉《明史》，这些“阉党”人员又来自崇祯“钦定逆案”的人案人员，而有些人案人员的活动可以追溯至万历、泰昌、天启时期。一些论著在论述这些人员在晚明的活动时，均冠以“阉党”之名，实际是欠妥的，因为那时还没有这一称法。本书对此的处理方法是：对于万历、泰昌、天启初期的人物都只称其名，但也交代其齐楚浙昆宣诸党的归属，以及后来入逆案成为“阉党”的情形；对天启后期投附魏忠贤的人员称为“魏党”，崇祯“钦定逆案”后的人案人员称为“逆案中人”。有些人物经历了以上三个时期，故分别对应三个称法。其他出于研究的需要，统称这一群体时，则称为“阉党”。

严格地说，“阉党”问题在“钦定逆案”之后的明末清初就已经受到关注，人们主要围绕某些“逆案中人”个人的是非，以及整个逆案的处理等问题提出异议。如明末复社名士夏允彝为杨维垣、虞廷陞、吕纯如等人被列入逆案辩护，并进而说逆案“草草罗人，致被处者屡思翻案，持局者自费提防，纠缠不已。至南都再建，逆案翻而宗社为墟矣。此当局者之咎也”^③。逆案处理失于草率，加剧了政治纷争，翻案之风不断，至南京弘光政权时其终于被推翻，而弘光政权也随之灭亡，夏允彝认为这些都是当初负责处理逆案人员的过错。史惇更是尖锐地指出：逆案“无以服死者之心，只以郁生者之气，十七年间翻风作浪悉依于此”，“人谓《三朝要典》为乱国之刑书，而吾谓逆党一案则亡国之刑书也”^④。逆案的处

① 乔治忠：《清朝官方史学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192—193页。

② 万斯同《明史》卷407、408为《盗贼传》，卷409至卷412为《土司传》（《续修四库全书》本）。王鸿绪《明史稿列传》卷288为《流贼传》，但不立《土司传》（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本）。

③ 夏允彝：《幸存录》“门户杂志”条，留云居士辑：《明季稗史初编》卷15，上海书店1988年版，第304—305页。

④ 史惇：《桷余杂记》“韩爌”条，《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史部，第72册，第155页。按：《三朝要典》是天启后期魏忠贤及其党羽为打击东林党人，以万历后期、泰昌及天启之初发生的“梃击案”“红丸案”“移宫案”为题，借天启帝的名义给东林党人定的铁案。

理存在不公，引起崇祯时期连续不断的翻案，其影响比魏忠贤的党羽炮制《三朝要典》更坏，是为“亡国之刑书”。文秉对“钦定逆案”不当让与魏忠贤有关联的王永光充任办理官员，以及存在的徇私枉法弊端提出批评：“王永光业已本兵颂美矣，以颂珰之人为定附珰之案，谬孰甚焉。且也，杨世芳为蒲州公也戚，薛国观为沈惟炳也友，俱邀恩一面之网”，此外他还列举了许多“逆案漏网”及案中处置过轻之人。^①其用意在于更加扩大逆案的打击面，加大惩处力度。文秉是东林党人文震孟之子，他对逆案的意见是带着门户情绪的。多数人则认为某些逆案人员存在冤屈，或者其人在入案后的行迹有值得称道之处，而为其鸣不平。如崇祯时期的大学士黄景昉为王绍徽、吕纯如等人辩护^②；李清为吴孔嘉、虞廷陞、傅樾等人开脱^③；邹漪指出朱国盛之冤，“以俟后之君子考论焉”，更称名列逆案，但在南京陷落后以身殉明的杨维垣“大节过人，后之殉国，甘之如饴，门户之不可以定人如此”^④；钱大昕非常推崇张瑞图的书法，称其因为为魏忠贤生祠撰写碑文而名列逆案，“笔墨遂不为世所珍”，但除此以外，“未闻别有指摘”，“遽加以逆名，不亦甚乎”，提出“勿以其素行而訾及翰墨”^⑤；赵维寰为潘汝祯、吴嶽为贾继春、李文田为李思诚辩诬^⑥；等等。由此可见，对“钦定逆案”、某些逆案人员的是非存在争议，循此而进，也表明晚明“阉党”仍是一个值得再加探讨的论题。

① 文秉：《先拨志始》卷下，上海书店1982年版，第259—268页。据张廷玉《明史》卷253《薛国观传》，薛国观曾为了逃避崇祯“己巳京察”而参劾沈惟炳（第6538页）。文秉说薛、沈是朋友，不知何所据？

② 黄景昉：《国史唯疑》卷1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24页。黄景昉于崇祯十五年六月入阁，次年即罢，张廷玉《明史》有传（卷251，第6503—6504页）。其为官时请求起用长期系狱的郑三俊等，政治上似倾向东林，但所著《国史唯疑》于东林有较多指摘。

③ 李清：《南渡录》卷，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07、225、227页。

④ 邹漪：《启祯野乘二集》卷6《太常朱公国盛》、卷5《副都御史杨公维垣》，《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史部，第41册，第182—183、151—152页。

⑤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2《跋张晋江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560页。

⑥ 谈迁：《国榷》卷87，张宗祥点校，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330页；吴嶽：《清流摘镜》卷1《党祸根源》，《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北京出版社2005年影印本，第17册，第589页；缪荃孙：《艺风堂文续集》卷6《〈三垣笔记〉跋》，《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集部，第1574册，第254页。按：缪荃孙书中称为“顺德师”者，是指李文田。万斯同《明史》卷402《崔呈秀传》记崔呈秀嫁祸李思诚受贿（《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史部，第331册，第343页）。